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2023年海珠区病媒生物防制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从化鳌头易连花电子机械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23万元
1. 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低容量多用途电动喷雾器、手推式动力喷雾器、热烟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崧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6万元 1. 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欣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